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第 56/E45/V/GPAL/2016 號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8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澳門金融體系一直安全穩健，金融監管與國際接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早在 2011 年發佈的評估報告中，已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管 25 個核心原則在澳門的實施作出了 21 個符合、4 個大體符合的結論，肯定了澳門的銀行監管安排與實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4 年首次為澳門特區完成了第四條款磋商，並在相關報告中指出澳門銀行體系及其監管的穩健進一步得到了加強。本局作為澳門特區的金融管理部門，將會根據國際金融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國際組織的監管原則與要求，持續完善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與相關監管工作，推動澳門金融業穩步、健康地發展。

對於發展澳門特色金融產業，目前最具現實可行的是利用澳門制度上的優勢（如澳門奉行自由市場經濟制度、沒有外匯管制、金融市場和金融機構的經營自由、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稅制簡單且稅率低等），發展澳門的融資租賃業及資產管理業。就融資租賃業而言，本局正檢視現有融資租賃方面的法律制度，在保障澳門金融體系健康穩定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規上為融資租賃業提供最大的發展空間。就資產管理業而言，一方面檢視相關法律制度，如財產管理公司現行的資本要求等，以利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另一方面則積極透過金融機構吸引歸僑僑眷客戶，發揮融通中外的優勢，促進外地華僑多加利用澳門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富管理服務。

同時，本局一直努力推進中國與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的搭建，並做了大量相關工作，具體包括：

一是推動中資和葡資銀行聯動與合作。在本局的推動下，在澳的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簽訂了中國及葡語系國家市場業務合作協議，通過兩家銀行的集團網絡，創建資訊交流平台和溝通渠道，分享中國與葡語國家市場商貿資訊，實現業務互介，加強在結算、授信等方面的業務合作；中資銀行還與葡語系國家的主要銀行簽訂了業務合作協議並逐步開展了業務往來。

二是推動葡資銀行進入內地。本局一方面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爭取降低澳門銀行進入內地的門檻要求，另一方面則推動澳門銀行對相關 CEPA 政策的充分利用。目前，已有一家葡資銀行獲得了原則性同意在內地設立分支機構，並已向內地有關監管部門提出了開設營業性機構的正式申請。本局一直就此與內地監管部門保持溝通協調。

三是推廣澳門作為中葡之間的人民幣清算平台，並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本局先後到訪了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佛得角等葡語系國家，不僅向當地的中央銀行、金融監管機構、主要銀行及企業等進行推廣，使他們增加對澳門人民幣清算平台、人民幣跨境使用的了解，並推動葡語國家銀行及企業透過澳門進行人民幣貿易結算以及投融資業務。特別是經粵澳金融合作機制的促進，澳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去年 8 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為葡語國家銀行提供跨境貿易人民幣清算服務，進一步確立了澳門作為中葡人民幣清算平台的作用。與此同時，澳門人民幣業務清算行不僅在澳門，而且還遠赴葡語國家進行了實地推廣。

四是推動中資銀行與葡資銀行借助集團的資源開展客戶梳理，爭取與葡語國家有業務往來的內地客戶以及與內地有業務往來的葡語國家客戶，利用澳門的銀行服務。本局透過銀行公會的定期及不定期雙邊交流與相關銀行的會晤交流等，要求澳門銀行機構梳理/發掘可利用澳門開展中葡合作的客戶，以便未來進行針對性的業務推廣與合作，個別銀行已取得了一些進展，並參

加了由貿促局組織赴葡語國家的推介活動，就澳門的人民幣業務、中葡人民幣清算平台等進行推廣。

金融業為實體經濟服務，必須依賴實體經濟。澳門金融業的發展，除了服務於本地市場，還需放眼外地。本局一直鼓勵金融業充分利用特區政府推動區域合作所帶來的業務機遇及發展空間，並為其在內地的發展積極爭取有關政策的突破。

同樣地，金融創新也必須服務於市場發展以及由此而生的需求。但是，由於受到澳門自身市場規模與客戶需求、金融機構基本外來、機構規模及其在所屬集團的策略位置等方面的制約，令澳門自發創新受限、創新的效益成本並不對稱，但澳門金融機構憑著其與外地市場的緊密聯繫以及其與集團公司的相互聯動，一直透過金融創新服務及產品的引入，乃至外地相關金融平台的使用，有效滿足了本地市場的發展需要，並正利用區域合作所帶來的機遇，開始“走出去”，實現在服務本地市場的同時，不僅透過內外聯動敘做外地業務，而且設立營業性機構直接進入外地市場。這將進一步促進澳門金融業的發展壯大，有利澳門經濟的適度多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